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9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李家瑋

被告 李育榮(李紘宇之繼承人)

李昱煌(李紘宇之繼承人)

楊承翰(李紘宇之繼承人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家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李昱煌在監執行，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